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詹雅晴
電話：04-22289111~23802
電子信箱：f7511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法消字第1060009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 7 12-13志願服務特殊訓練網路版學生簡章、106 7 12-13志願服務特殊訓練網路版學生簡章、106特殊訓練家長同意書（高中組）(1060009815_Attach01.doc、1060009815_Attach02.doc)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106年度志願服務特殊訓練（高中職以上學生組）報名」簡章1份，請鼓勵學生參加消費者保護志工特殊訓練，增加消費知識，請查照。

說明：

一、有鑑於高中生升大學之後有接觸外面消費的機會，如購買美容產品及美語、電腦等補習課程等商品或服務，業者亦多會找涉世未深的學生作為推銷的對象。又學生日後考上大學就讀後即使已成年，只要還在學，無任何社會經驗，復無消費知識者，即十分容易掉入消費陷阱。是充實學生消費常識，有利其日後減少消費爭議之發生。本局於106年7月間將舉辦消費者保護類志願服務特殊訓練，貴校學生如能通過特殊訓練，只要配合臺北E大線上志工以網路學習方式上完基礎訓練12個小時，即可向本局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對其將來升學或就業均有加分效果。爰建請貴校將此訊息轉知學生，並鼓勵學生報名參加旨揭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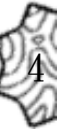
二、本次活動全程免費參加，學生組限20名，即日起至6月27

學務處 收文:106/06/03



1060003838

有附件



日為止，主辦單位有最後報名參與單位之決定權。

三、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9PBqGYinrWv0vmDD3>)，詳細資訊詳如簡章。

四、辦理日期與時間：本(106)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5時及7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3時30分，共2日。

五、地點：臺中市政府新市政大樓文心樓8樓801會議室(臺中市臺灣大道三段99號)。

六、聯絡人：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室 詹雅晴約僱人員，電話04-22289111分機23802。

七、停車資訊：持本開會通知單，得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或地下1樓)停車場免費停放，並在開會通知單上直接事先註明車牌號碼_____、姓名_____、聯絡方式_____，以節省消單(磁)等候時間，於會議結束後交還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一樓聯合服務中心交通局櫃檯辦理手續後，再行取車離場。

正本：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2017-06-03
16:21:55
文
章